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19〕113号

## 关于罗定市新邦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松香树脂 35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罗定市新邦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罗定市新邦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松香树脂 3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罗定市新邦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松香树脂 3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雷滨镇思甲口罗定市新邦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厂内，已基本建成年产松香树脂 3500 吨生产线。

二、项目配套建设有危废贮存间，过滤产生残渣以及废水处理污泥等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委托合同；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施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其批复（云环建管〔2006〕22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

（三）你公司应在20天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